

檔號：TRAN 1/12/123(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權力，訂立《199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A) 路釘

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3(3)和第 13(4)條規定可壓低和不可壓低的路釘的尺寸，以及路釘可突出車路路面的高度。以不可壓低的路釘來說，路釘的最高處突出路面不得超過 18 毫米。

4. 市場上現有的不可壓低路釘高約 20 毫米，當局認為可以接受，但並不符合上述規例所載最高只可突出 18 毫米的規定。不過，由於科技不斷發展，這類尺寸上的規定可能很快便會過時。路政署署長認為，與其每一次因應當前所有的路釘和標準，更改規例中所載這類尺寸上的規定，不如由他本人以行政手段制定這方面的標準。因此，有關規例的第 13(3)和第 13(4)條須予刪除。

(B) 交通燈

5.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7(1)(c)條述明，綠色交通燈表示車輛可經過該交通燈及向前直駛或左轉或右轉行駛”。

6. 為了實施交通管理，這條規例所述的一類綠色交通燈，往往會連同同一規例附表 1 第 122 號圖形訂明的“不准左轉／不准右轉”標誌一併使用。同時使用綠色交通燈和“不准左轉／不准右轉”的標誌，要傳達的意思是車輛可以向前駛，但不可駛往標誌上所禁止的方向。駕車人士十分清楚這意思；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對當局一併使用綠色交通燈和上述標誌提出投訴，或誤解其意思。

7. 綠色交通燈的含義，是車輛可向前直駛或左轉或右轉行駛，而“不准左轉／不准右轉”標誌的含義，則為禁止左轉或右轉，因此，兩者的含義顯然互相矛盾。

8. 為消除上述矛盾，當局須修訂有關規例。

(C) 交通標誌

9.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附表 1 載有限制標誌、警告標誌和告示標誌的圖形，以及規例所訂明的輔助字牌。每個標誌／輔助字牌下面都有註釋，解釋其含義。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標誌的註釋並會規定哪個(哪些)字牌可連同該標誌一併使用。同樣，有關輔助字牌的註釋亦會相應說明可配合使用的主要標誌。

10. 修訂這規例旨在加入新的標誌和輔助字牌，並修訂現有的標誌、標誌和輔助字牌的註釋，讓當局可為實施交通管理而一併使用所需的標誌／輔助字牌。

修訂規例

11. 修訂規例旨在：

(a) 除去對可壓低和不可壓低的路釘的尺寸限制；

(b) 澄清第 17(1)(c)條有關綠色交通燈的意義；

- (c) 指明附表 1 的標誌／字牌可連同哪些標誌／字牌一併使用；以及
- (d) 在附表 1 新增多個交通標誌。

公眾諮詢

12. 當局已就上述事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贊成建議的修訂項目。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上述修訂項目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上述修訂項目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修訂規例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16. 修訂規例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TRAN 1/12/123)

《199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

2. 路釘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3(3)及(4)條現予廢除。

3. 交通燈的指示

第 17(1)(c)條現予修訂，廢除自“（除第 10 條”起至“燈及”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不抵觸第 10 條的條文下，交通車輛可經過該交通燈，並可在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道路標記的規限下，”。

4. 交通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13 號圖形的註釋中 —

(i) 廢除”ITSELF,”而代以”ITSELF BUT”;

(ii) 在”406”之後加入”、429”；

(b) 在第 114 號圖形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禁止汽車駛入

本標誌顯示禁止一切汽車駛入。

如本標誌內只有電單車符號，則顯示禁止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駛入。

如本標誌內只有汽車符號，則顯示禁止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以外的一切汽車駛入。

本標誌可連同第 403、404、405、406、429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或豎於方向標誌上。”；

(c) 在第 136 號圖形中 —

(i) 在註釋的未處加入 —

“本標誌可在無“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ii) 在標誌中，廢除“中文”而代以“數”；

(d) 在第 140 號圖形的註釋中，在“427”之後加入“、429、430”；

(e) 在第 141 號圖形中，廢除註釋的最後一段而代以 —

“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430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有關路綫沿途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第 140、406、408、429、430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以提醒駕駛人正在生效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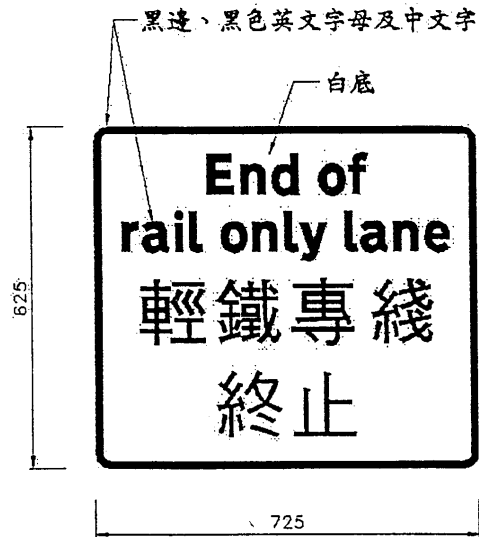
(f) 在第 143 號圖形中，在註釋的末處加入 —

“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g) 加入 —

“限制標誌

第 163 號圖形



輕鐵專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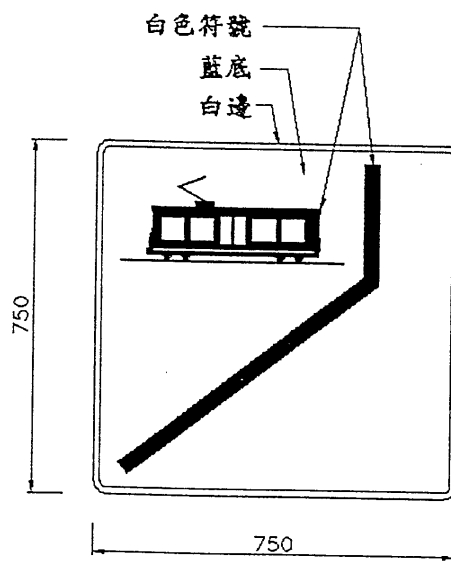
本標誌可用作顯示西北鐵路車輛專綫的終止。

“rail”及“輕鐵”字樣可予變更為“tram”及“電車”，以顯示電車專綫的終止。”；

- (h) 在第 233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要求”而代以“情況”；
- (i) 加入 —

“警告標誌

第 264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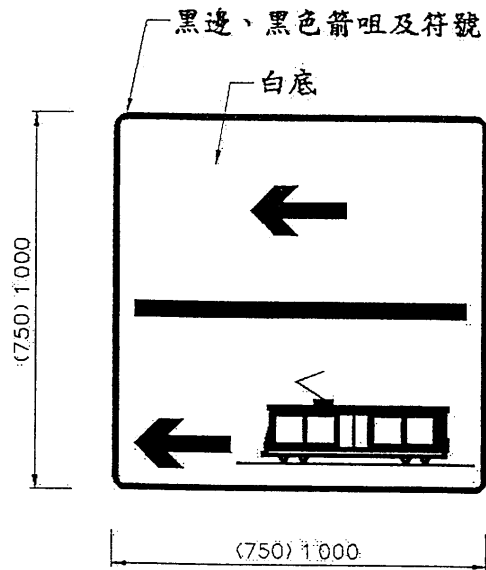


預先警告有西北鐵路車輛專綫或電車專綫

本標誌可連同第 418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以顯示與西北鐵路車輛專綫或電車專綫開始處的距離。

警告標誌

第 265 號圖形



旁路預先指示牌
前面有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

標誌上箭嘴或符號可轉至相反方向，或更改此等箭嘴或符號的位置，以適合個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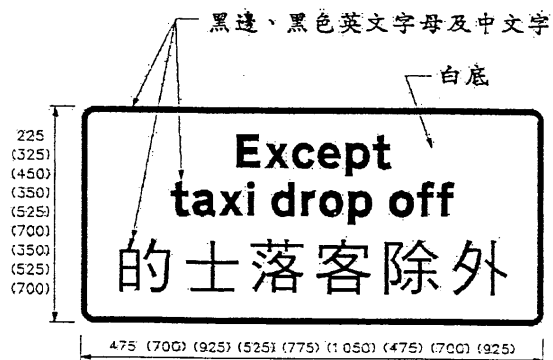
- (j) 在第 406 號圖形的註釋中 —
 - (i) 廢除“在何段時間內”；
 - (ii) 在“適”之前加入“在何段時間內”；
 - (iii) 在末處加入 —

“本字牌亦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該等禁止或限制在指明日子或日期的何段時間內適用。”；

- (k) 在第 418 號圖形的註釋中，在“246”之後加入“、264”；
- (1) 加入 —

“輔助字牌

第 430 號圖形



本字牌可連同第 140、14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在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停車區內，准許的士司機讓乘客攜同其物品下車。

“taxi”及“的士”字樣可以省略或變更，以符合所指明屬例外的車輛類型或種類。

“drop off”及“落客”字樣可變更爲“pick up”及“上客”，以顯示在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停車區內，准許接載乘客及其物品；或改爲“pick up or drop off”及“上落客”，以顯示准許接載乘客及其物品，或讓乘客攜同其物品下車；或變更爲“loading”及“上貨”，以顯示准許裝載貨物；或改爲“unloading”及“落貨”，以顯示准許卸下貨物；或變更爲“loading or unloading”及“上落貨”，以顯示准許裝載貨物或卸下貨物。”。

運輸局局長

1999 年 11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以 —

- (a) 除去對可壓低及不可壓低的路釘的尺寸限制；
- (b) 澄清第 17(1)(c)條中綠色交通燈的指示；

- (c) 指明附表 1 中的標誌/字牌可連同何等標誌/字牌一併使用；
及
- (d) 在附表 1 中指明新增的多個交通標誌。